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除牌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期進展情況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後，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代理秘書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信函，要求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前提提交書面陳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要求本公司及上市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有關各方正緊密合作以準備書面陳詞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程序不公為由，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除牌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經有關各方共同申請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應予延緩，以待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後，該延緩將自動解除，且聯交所可於上述延緩被解除後42日內提交及送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異議證據。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達成復牌條件進展之進一步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或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著復牌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將獲監管機構批准或將得以部分或全部實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